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Ⅱ区外立面维修项目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 296 号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GHAZX00HHHQ2400120 的《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实训楼Ⅱ区外立面维修项目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合同内工程量增加及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其进行竣工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超出合同总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部分内容的变更和补充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增加合同总价：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结算总价（大写）肆佰叁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捌角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捌分（¥344,695.78 元）含税。

2. 结算总价：增加费用后，原合同总价调整为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零陆佰捌拾陆元伍角捌分（¥：4690686.58 元）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捌分
（¥ 4303382.1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387304.40 元。

3. 除本协议变更和补充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按原合同执行，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时间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04
7531G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乙方：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
3522476C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6日

